

# 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獎審會)由院務會議成員擔任之。
- 三、獎勵對象資格、金額、人數、獎勵依據：
  - (一)獎勵對象資格：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且其績效計算至退休日)於獎勵起始日前3年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獎勵對象：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二)獎勵金額：以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 (三)獎勵人數：
    - 1、以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3年相關績效核算可補助人數，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學研究人員，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
    - 2、本學院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會審議訂定之。
  - (四)獎勵評比依據：
    - 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3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科技部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審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四、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院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議定級距差額，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應為新臺幣5,000元(含)以上。

-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六、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
- 七、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前項績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受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內，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